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23976941  
聯絡人：楊家瑋  
電 話：02-7736-5772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900743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(核定本) (007438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報貴校組織規程修正第4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20條、  
第21條一案，准予核定（如附件）；另第20條、第21條請  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5月21日德科大秘字第1090000823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次修正條文第20條、第21條尚未明定「組織達一定規模」之認定基準與「副主管」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程序，不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「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之學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，其認定基準，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」與大學法第13條第4項「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」之規定。惟考量貴校校務發展需要，本部先行核定，請於文到3個月內修訂相關條文報部。
- 三、本案倘貴校未於前開期限內修訂相關條文報部，將列入私校獎補助之參據。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2020/06/10  
11:09:2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